**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| | | 主修學系**(請打勾)** | □佛教學系碩士班  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|
| 姓 名  (法 名) |  | | |
|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加修學系  **(請打勾)** | □佛教學系碩士班  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| | | | |
| 放棄原因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修學系簽章 | | | |
| 系所經辦 | | 指導教授 | 學程主任/系主任/學群長 |
|  | |  |  |
| 加修學系簽章 | | | |
| 系所經辦 | 學程主任/系主任/學群長 | | |
|  |  | | |
| 教研處教務組簽章 | | | |
| 教務組經辦 | 教務組組長 | | |
|  |  | | |

申請相關說明(請詳閱)：

1. 學生填寫本申請表→經本、加修學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→將申請表交由雙主修學系辦公室→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研處教務組。
2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應經二系所主管及院級主管同意及教務組同意後，本系准其畢業。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，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。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、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。  
  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，得否採計為原學系之跨學系(學位學程)選修學分，依各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3. 相關規定請詳閱「[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](https://academic.dila.edu.tw/wp-content/uploads/2024/11/%E6%B3%95%E9%BC%93%E6%96%87%E7%90%86%E5%AD%B8%E9%99%A2%E5%AD%B8%E7%94%9F%E4%BF%AE%E8%AE%80%E9%9B%99%E4%B8%BB%E4%BF%AE%E8%88%87%E8%BC%94%E7%B3%BB%E8%BE%A6%E6%B3%95%E7%B6%93113%E5%AD%B8%E5%B9%B4%E7%AC%AC3%E6%95%99%E7%A0%94%E6%9C%83%E8%AD%B0%E5%AF%A9%E8%AD%B0%E9%80%9A%E9%81%8E1131117.pdf)」。